

崇真書院招標書

招標承投提供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

招標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一時截止（星期一）

敬啟者：

本校誠邀 貴公司按下列要求報價，詳情如下：

1. 投標須知

1.1 承投內容

- 籃球教練一名及助理教練一名。
- 服務合約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主要工作：籃球隊訓練、體能訓練及培養學員的運動道德及體育精神。
- 附帶工作：帶隊參加學界籃球比賽及安排友誼賽等。
- 服務對象：本校籃球隊隊員
- 時間：星期二、四 (下午 4:00 至 6:00) 及星期六 (上午 8:30 至 10:30) (逢星期二、四及星期六；考試前一星期至考試完結、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假期等除外)，按學校通知為準。
- 總時數不多於二百四十小時，按學校安排為準。
- 每堂訓練工作為兩小時，外出帶隊比賽工作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1.2 投標方法

1.2.1 有意投標之人士可到本校或本校網站 (www.ttc.edu.hk)，索取/下載章程及報價項目內容。填妥後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一時截止（星期一）密封標書送回本校投標箱內。投標結果公佈後，獲選之教練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內照本章程所開列事項與本校簽立合約，各執一份存據，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1.2.2 未經崇真書院同意，承辦教練不得修改或違反在投標書中列出的各個項目。

1.2.3 必須填妥投標第 7 頁至 10 頁部份，並準備所需文件之副本，以作核實，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1.2.4 投標書必須放置信內密封，報價資料及服務資料必須分別放置於個別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籃球訓練班」服務 (報價資料))

(承投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服務 (服務資料))

投標書應寄往 崇真書院 屯門良才里 9 號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投標：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及「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

1.2.5 標信封面不得明示/暗示寫上投標者資料，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1.2.6 本校要求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開始計算)。由截標日期起計，

如果該九十天內仍未接到接納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1.2.7 倘原本有意參加投標最後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請填寫投標書第 11 頁不擬投標聲明)。

1.3 遴選程序及評分準則

| | |
|--|------|
| 評分準則 | 100% |
| 信封 1：價格資料 1.1 主教練薪金(每小時計算) 1.2 助理教練薪金(每小時計算) 總薪金最低者得 50%。 | 50% |
| 信封 2：服務資料 2.1 教學資格 ● 由籃總頒授籃球教練證書 或 FIBA 頒受籃球教練證書等。 ● 計算準則 主教練(高級教練或以上得 15%；中級教練得 10%；初級教練得 5%)。 | 15% |
| 2.2 教學經驗 ● 須列明曾任教學校及年資等。 ● 具備豐富的籃球教練經驗，包括訓練選手、比賽策略規劃等方面。 ● 計算準則 主教練(任教十年或以上獲 15%；任教多於五年並少於十年獲 10%；任教五年或以下獲 5%)。 | 15% |
| 2.3 過去五年曾獲的獎項 ● 曾帶領中小學校籃球隊所得獎項。 ● 計算準則 主教練(過去五年曾帶領中小學籃球校隊贏取全港性比賽三甲或區冠軍得 15%；過去五年曾帶領中小學籃球校隊贏取區內學界比賽亞軍或季軍得 10%；過去五年曾帶領中小學籃球校隊打入區內學界比賽八強得 5%，只計算最高一項獎項)。 | 15% |
| 2.4 對本校認識 ● 認同本校教學理念。 ● 能夠根據區內或學校球隊的實際情況，靈活調整教學內容、陣容和戰術。 計算準則 主教練曾任教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屬下中學得 5%； 主教練曾任教屯門區內中學籃球校隊得 3%。 | 5% |

回覆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

2. 學校會就以下準則予以評估，包括：

2.1 承辦商的背景和經驗、提供服務內容、服務費用及支援方案。

3. 招標條款

3.1 有意參與投標之承辦商，應在遞交投標書前，詳盡閱讀本招標書所載的一切資料。

3.2 學校不一定接納最低投標價的標書。

3.3 批出服務合約前，學校保留磋商建議服務合約細節的權利。

3.4 學校保留審批及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3.5 學校不會向未能中標的投標者就遴選結果提供任何理由。

3.6 主教練及助理教練均須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3.7 主教練及助理教練薪資會分別發放。

4. 投標內容

4.1 承辦商須提供一名主教練及一名助理教練，提供一套適合學校之推行方案，包括籃球隊訓練、體能訓練及培養學員的運動道德及體育精神。承辦商須遵守標書服務內容，依據本標書要求填寫投標附表和投標資料表，並提交所需資料。

5. 服務要求

5.1 承辦商不得將學校成功批審的服務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其他供應商。

5.2 在未取得學校的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可將所有或部份的服務，以承包形式轉授予其他人士執行。

5.3 中標承辦商在中標後，如不能遵守學校合約條款，學校有權即時取消合約，承辦商不得異議。此外，學校保留權利向違約的承辦商追討一切損失。

5.4 教練不得有違本校的教育立場。

5.5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

5.6 承辦商不得向外透露於服務合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學校資料。

5.7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刪除，或承辦商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書的資格被取消。

5.8 除本文第 4 段內所有條款外，學校保留於服務合約增加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6. 入標資格

6.1 承辦商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如有)；
- 為香港永久居民；
- 持有由籃總頒授籃球教練證書 或 FIBA 頒受籃球教練證書等。

上述各項資格，承投者須提交有效的文件副本，以作核實。

7. 接納投標書

7.1 學校將以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成功中標者發出接納投標的通知函件。承辦商如在截標日期後 90 天內未接獲通知者，可視其投標不獲接納論。

8. 撤銷招標

8.1 若在截標日期後有關的要求或情況有所改變，學校保留取消是次招標之權利；一切投標費用的風險，概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8.2 承辦商一經入選卻自動放棄，學校為再次招標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概由上述承辦商負責。

9. 防止賄賂條款

- 9.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9.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10. 反圍標

- 10.1 在學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10.2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款，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法律責任。
- 10.3 本條的第（1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 10.4 投標者若違反第（11）款，有可能損害其日後作為學校承辦商的地位。

11.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2. 查詢

- 12.1 承辦商在遞交投標書後，不應就其投標書與學校聯絡。惟學校有權主動與承辦商作進一步聯絡。
- 12.2 如有需要，學校將在截止投標日後，安排個別承辦商進行面試。
- 12.3 在截標日期前有關遞交投標書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3507 6400 聯絡陳匡堯老師。

- 附件：1. 投標聲明書
2. 投標附表(一)及(二)
3. 不擬投標通知書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標書

投標者/主教練姓名：_____

(回覆時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投標者/主教練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收：

邀請投標

承投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籃球訓練班」服務標書。

報價資料(即投標附表(一))及服務資料(即投標附表(二))必須分別放置於個別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服務 (報價資料))

(承投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服務 (服務資料))

投標書應寄往 崇真書院 屯門良才里 9 號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一時截止（星期一）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如對上述招標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7 6400 向陳匡堯老師查詢。多謝垂注。期望獲得你們正面的回應。

2026 年 5 月 20 日

承辦「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服務聲明書

學校名稱：崇真書院
地址：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
學校檔號：25/26-101

招標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一時截止（星期一）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及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利益。

第 II 部分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I 部分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 IV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備註：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物品及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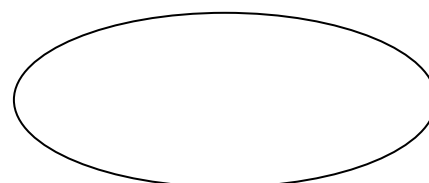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標書

投標者/主教練姓名：_____

招標承辦：

提供「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項目

致：崇真書院

本人/本人公司現擬按 貴校【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 承辦章程及以下條件，承辦提供有關課程：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時間：星期二、四 (下午 4：00 至 6：00)

星期六 (上午 8：30 至 10：30)

(逢星期二、四及星期六；考試前一星期至考試完結、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假期等除外)，按學校通知為準。

總時數不多於二百四十小時，按學校安排為準。

每堂訓練工作為兩小時，外出帶隊比賽工作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主要工作：籃球隊訓練、體能訓練及培養學員的運動道德及體育精神

附帶工作：帶隊參加學界籃球比賽及安排友誼賽等。

服務對象：本校籃球隊隊員

地點：本校籃球場或康文署體育館

文件檢查清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籃總頒授教練資格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所贏取比賽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標書

投標者/主教練姓名：_____

本人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於 貴校是次招標項目內，並無與本人有相任何關連的公司或人士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本公司同意 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人及相關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投標者/主教練填寫資料：

| | |
|---------------|--|
| 公司名稱(如有)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 | |
| 負責人/主教練姓名(中文) | |
| 負責人/主教練姓名(英文)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 | |
| 地址 | |

助理教練填寫資料：

| | |
|---------------------|--|
| 助理教練姓名(中文) (可後補) | |
| 助理教練姓名(英文) (可後補) | |
| 電話號碼 | |
| 地址 | |

主教練每小時薪金報價：\$_____ /小時

助理教練每小時薪金報價：\$_____ /小時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標書

投標者/主教練姓名：_____

主教練資格(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剔號)：

- 由籃總頒授高級教練資格
- 由籃總頒授中級教練資格
- 由籃總頒授初級教練資格

| 其他資格 | 日期 |
|------|----|
| | |
| | |

主教練經驗(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剔號)：

- 主教練任教十年或以上
- 主教練任教多於五年並少於十年
- 主教練任教五年或以下

| 經驗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崇真書院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標書

投標者/主教練姓名：_____

主教練過去五年曾獲的獎項(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剔號)：

- 過去五年曾帶領中小學籃球校隊贏取全港性比賽三甲或區冠軍
- 過去五年曾帶領中小學籃球校隊贏取區內學界比賽亞軍或季軍
- 過去五年曾帶領中小學籃球校隊打入區內學界比賽八強

| 其他獎項 | 日期 |
|------|----|
| | |
| | |

對學校認識(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剔號)：：

- 曾任教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屬下中學
- 曾任教屯門區內中學籃球校隊

其他：

投標者/主教練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崇真書院「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崇真書院（傳真：2463 7535）

有關 貴校的「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報價邀請（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一時截止（星期一）），本人未能提供報價，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別號）

原因

註(如需填寫)

-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 / 服務範圍之內 _____
-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 _____
-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報價 _____
- 其他理由(請說明) _____

投標者/主教練簽署： _____

投標者/主教練姓名(以正楷書寫)： _____

公司名稱(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寄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 (一式兩份)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
(報價資料)
投標書
學校檔號：25/26-101

寄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 (一式兩份)
「2026-2027 年度籃球訓練班」
(服務資料)
投標書
學校檔號：25/26-101

請將此回郵地址貼在信封上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